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9214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9214号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公司）编制的截止2020年11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江化微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江化微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江化微公司截止2020年11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江化微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永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浩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8 号”文《关于核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可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数量不超过 42,588,000 股。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787,878 股，发行价格 3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9,999,97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875,411.3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9,124,562.6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7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6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19,791.31	12,777.00
2	年产 3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 0.2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	9,503.00	6,455.46
3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8,680.00
	合计	37,974.31	27,912.46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114.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 6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12,777.00	3,956.76
2	年产 3 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副产 0.2 万吨工业级化学品再生利用项目	6,455.46	157.50
3	补充流动资金	8,680.00	
	合计	27,912.46	4,114.26

####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具有法律规定的经营范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已满，未经延聘或者续聘，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因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宣告破产而终止；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不得从事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和开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经营活动；经营过程中，不得从事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潘永祥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5-02-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201066502023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2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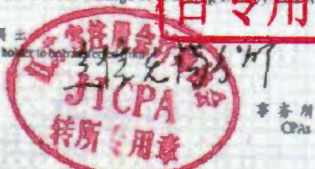


潘永祥(320200010022)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6日

- 注意事项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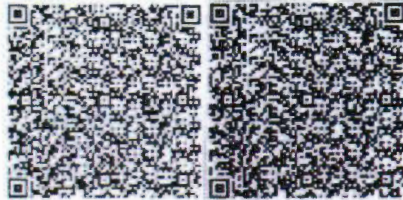


姓名: 杨洁峰  
 Full name: 杨洁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9-12  
 Date of birth: 1985-09-1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无锡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22531985091208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1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杨洁峰(310000081167)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洁峰(31000008116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